

珠海市斗门区2024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 珠中江干线项目（珠海段）】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珠府〔2023〕65号）以及珠海市其他相关现行政策的规定，斗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珠海市斗门区2024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干线项目（珠海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小托村、大托村及莲洲镇东湾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因公共利益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征收工作主体和补偿实施单位

斗门区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征收工作主体，按照属地原则，白蕉镇、莲洲镇为本项目征收补偿实施单位。白蕉镇人民政府、莲洲镇人民政府作为补偿合同甲方签订相关的补偿协议书并支付相应补偿款，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四、土地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2024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4）〔2025〕16号），征收土地现状为：征收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小托村、大托村经济合作联合社及莲洲镇东湾村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0.8244公顷。其中，农用地0.2982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0.5262公顷。

五、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珠府函〔2024〕19号）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9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96万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94万元/亩；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为9.9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96万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94万元/亩；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为3.96万元/

亩，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584万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376万元/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24〕42号）规定执行。

2.因征收原因造成承包户无法正常耕作或村集体无法正常发包的，补偿1年租金（对于原承包合同未到期的，按原合同租金标准作为租金补偿依据；对于原承包合同已到期未重新发包的，按照各被征地村集体、各生产队重新发包的租金平均价格作为租金补偿依据）。

六、评估机构的选定

本方案涉及的评估事宜，由白蕉镇、莲洲镇与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或白蕉镇、莲洲镇通过摇号、抽签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等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原则上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征收标的或范围较大的，由三家评估机构共同承担。

七、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执行。

1.留用地落地的，落地后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本方案第五条第（二）款第1点执行，并由项目用地单位负责或委托白蕉镇、莲洲镇在征地预存款中缴纳该地的农转用、耕地占用税、“三通一平”及其他相关费用。

2.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片区的国有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价3.5倍，同时给予不高于留用地补偿金额30%的奖励，按102万元/亩执行。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珠人社函〔2023〕30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0.25万元的20%的比例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八、按期签约、搬迁（清场）的奖励

在签约期限内签订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并按时清场的，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的10%给予奖励，超出规

定时间的或有抢搭抢建行为的不作奖励。签约期限具体由白蕉镇、莲洲镇确定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执行。

九、土地补偿争议的解决

被征收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已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或者不服征地补偿决定，拒绝接受补偿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珠府〔2023〕6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未列入本方案补偿项目、标准或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但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规定应予补偿的，从其规定，由我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订或另行制定补充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十一、本方案由斗门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十二、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